

回 條

致：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人 / 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股東名冊所示者)，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通知本公司本人 / 吾等擬出席(親身或以代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
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回條填妥簽署後，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該日以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本公司之辦事處方為有效。本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遞、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